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南府行复〔2023〕231号

申请人：梁XX。

被申请人：广州市南沙区民政局。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13号。

法定代表人：张洋，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5月17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1.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2. 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申请人称：

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为2005年的行政区域图，而被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公开的是2009年的

行政区域图，非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被申请人未公开正确的信息，未履行法定职责，侵害申请人的知情权。

被申请人答复称：

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申请公开内容为“依申请公开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调整广州市部分行政区划的批复（国函〔2005〕35 号）2005 年成立南沙区的行政区域图”。被申请人办理流程为：经查，2005 年没有制作行政区划图，而 2009 年有制作政区图，该图标示了 2005 年行政区划的相关元素，因此提供了 2009 年查询政区图的路径给申请人去查询。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书后，致电申请人告知这一事实，并于 5 月 17 日书面回复申请人可以获取其申请信息的途径。

关于申请人所称被申请人未公开正确的信息、存在不作为等反馈，被申请人认为这并非事实。2005 年并没有当年版本政区图，而发布于“南沙区人民政府网/南沙年鉴 2009/南沙地图（网址：http://www.gzns.gov.cn/zwgk/zjns/nj/content/post_8034795.html）”的南沙区政区图可查阅 2005 年行政区划的相关元素。

本府查明：

2023 年 4 月 27 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广州市南沙区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编号：20045520230427XXXX），载明：“所需要的政府信息文件名称：依申请公开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调整广州市部分行政区划的批复（国函〔2005〕35

号) 2005 年成立南沙区的行政区域图。提供政府信息的指定方式: 纸质; 获取政府信息的指定方式: 当场查阅抄录”。

2023 年 5 月 8 日, 被申请人查询档案室并制作《档案查找笔录》, 载明: “查找内容: 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调整广州市部分行政区划的批复(国函〔2005〕35 号), 2005 年至 2012 年南沙区行政区划图。查找结果: 经查询档案室, 未制作和保存 2005 年的广州市南沙区行政区划图。”被申请人提供的检索截图显示, 被申请人在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检索“南沙区行政区划图”“南沙区政区图”等关键词, 均未查询到申请人申请公开的相关信息, 但检索到“南沙年鉴 2009”中公开发布了南沙地图。

2023 年 5 月 17 日, 被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下称《答复书》), 载明: “经审查, 您申请公开的依申请公开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调整广州市部分行政区划的批复(国函〔2005〕35 号) 2005 年成立南沙区的行政区域图本机关予以公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第(五)项的规定, 本机关将该政府信息提供给您。经本机关查询, 因此图已在南沙区人民政府网公开, 可自行查阅。具体查询地址: 南沙区人民政府网‘南沙年鉴 2009’的南沙地图; 网址 http://www.gzns.gov.cn/zwgk/zjns/nj/content/post_8034795.html。如对本答复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向申请人邮寄送达该《答复书》。

2023 年 7 月 12 日,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书》,

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申请人《广州市南沙区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编号：20045520230427XXXX），被申请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及送达凭证、《档案查找笔录》、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检索截图等。

本府认为：

一、被申请人具有作出《答复书》的法定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19修订）第二十七条规定：“除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含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本案中，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被申请人依法具有作出《答复书》的法定职权。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正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19修订）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第十条第一款规定：“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获取的其他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由制作或者最初获取该政府

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一）所申请公开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二）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根据以上规定，行政机关对其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依法应予公开。行政机关履行公开义务的前提是政府信息存在，这种“存在”是指“客观存在”，而不是“推定存在”。本案中，申请人申请公开“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调整广州市部分行政区划的批复（国函〔2005〕35号）2005年成立南沙区的行政区域图”的信息，属于政府信息。被申请人经查询档案室，亦分别以不同关键词在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检索，均未检索到申请人所申请公开的相关政府信息。被申请人经充分检索、查找，已全面履行检索义务，应告知申请人其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存在。但被申请人在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检索过程中，发现“南沙年鉴2009”有南沙地图，认为该地图标示了2005年南沙区行政区域元素，故在《答复书》中告知申请人获取“南沙年鉴2009”中南沙地图的方式、途径。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书》有效保障了申请人对相关政府信息的知情权，并已履行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义务，本府予以支持。

三、被申请人作出《答复书》程序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19 修订）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本案中，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作出《答复书》，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向申请人邮寄送达该《答复书》，程序合法。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和核对无异

二〇二三年九月五日